

2 0 0 6 年 中 期 報 告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偉賢先生

黃偉光先生

王永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子榮先生

蕭兆齡先生

吳奕敏先生

審核委員會

江子榮先生

蕭兆龄先生

吳奕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江子榮先生

蕭兆齡先生

吳奕敏先生

黃偉光先生

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核數師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美建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7-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4樓4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356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黃偉光先生, FCCA, CPA

中期業績及簡明賬目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該等報表已載於中期報告第8至第16頁,並連同經挑選之説明附計。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946,000港元,營業額為842,736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9,419,000港元,營業額為398,664港元。期內所產生之溢利主要來自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此外,本集團錄得約11,373,000港元之收入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有價證券未變現虧損約15,184,000港元。業績改善反映香港之市況(尤其於股市)已有改善。在抵銷可銷售投資之虧損撥備產生之虧損約8,390,000港元及扣除營運開支後,本公司錄得溢利淨額約946,000港元。

營運開支於期內已受到有效控制。儘管利率上升,但隨著本集團實施減少借貸之策略,財務成本實際上已大幅減少接近40%,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14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690,000港元。

香港之前景仍然樂觀。中國在繼續進行改革及積極發展之同時,亦在採取措施,包括加強及提升宏觀調控以遏止通脹水平方面獲得顯著成效,因此中國之整體經濟情況令人滿意。在理想之商業及優良之投資環境下,本集團之投資預計可為本集團帶來若干經常性股息及收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67,241,154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94,527港元)。每股資產淨值合計為0.934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21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零五年:透支35,565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運用部分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 為孖展融資之擔保。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持有上市股份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分別約為14,702,000港元及37,882,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三名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展望

香港經濟繼續展示穩健增長,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升趨勢已維持超過兩年。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升6.6%,延續二零零四年之8.6%及二零零五年之7.3%增長情況。內部需求已於二零零五年初重拾其增長動力,並在目前之經濟上升勢頭中擔當更為重要之角色。固定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錄得5.9%之穩健增長,而二零零五年則錄得4.1%,企業於機器及設備之支出成為主要增長動力。就對外行業而言,以實質數值計算,商品及服務出口增長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維持於10.1%及8.8%之強勁增幅。政府對二零零六年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為4-5%。

此外,世界各地之其他主要金融市場,尤其於國內之經濟發展,均出現穩健增 長。

整體而言,香港之經濟前景仍然令人滿意。董事對近期之市況仍然感到樂觀,惟對具高增值潛力地區擁有業務之公司作出投資時,仍將保持審慎態度,務求擴大資產基礎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匯兑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定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兑波動而造成之重 大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 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 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 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 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 或淡倉)。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 概無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 所賦予之涵義)股份之任何權利。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致使本公 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 何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而獲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法團就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逾5% 以上之股份權益及淡倉而知會本公司,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 規定記錄於主要股東登記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Endless Wealth Limited*

15,000,000

20.83%

*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Chin Melvyn Michael先生全權擁有及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 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除有關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事宜偏離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 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第(1)段之退任條文。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一直以來均適 當執行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感到滿意。此外,審核委員會並無發 現須提請董事會注意之重大改善範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 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向董事會提交尋求批核前先行審閱截至二零 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江子榮先生、蕭兆齡先生及吳奕敏 先生。

>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王永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黃偉光先生及王永康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子榮先生、蕭兆齡先生及吳奕敏先生。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六月 三十日 山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十六日 三十六日山 六日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3	842,736	398,6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 溢利/(虧損) 減值虧損撥備 出售持作買賣收益 之(虧損)/收益 投資管理費 其他營運開支 營運溢利/(虧損) 財務成本	14(a)	11,373,310 (8,390,002) (1,265,695) (551,643) (371,302) 1,637,404 (690,777)	(15,184,184) - 7,335,810 (600,712) (223,969) (8,274,391) (1,145,413)
税前溢利/(虧損)税項	4	946,627	(9,419,804)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46,627	(9,419,80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5	1.31仙	(13.08仙)
中期股息		_	_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4.570	0.701
可銷售投資	7	4,572 37,882,002	6,701 14,562,002
流動資產 可銷售投資		_	55,860,000
持作買賣投資	7	14,701,600	31,836,942
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575 102,410	700,671 55,0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Ö	102,410	55,009
銀行結存		31,740	40,711
		120,548,750	88,493,333
流動負債			
短期孖展借貸	9	-	5,494,665
短期借貸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90,451,161 743,009	29,661,999 1,610,845
		743,003	1,010,043
		91,194,170	36,767,509
流動資產淨值		29,354,580	51,725,8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241,154	66,294,527
以下列各項撥資:			
股本	11	720,000	720,000
儲備	12	66,521,154	65,574,527
股東資金		67,241,154	66,294,5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經營業務所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80,952,629	(13,219)
投資業務流入之現金	24,747,825	_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5,700,454	(13,21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711	(19,91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741,165	(33,1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709,425	_
銀行結存	31,740	2,432
銀行透支		(35,565)
,	105,741,165	(33,1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i>港元</i>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65,574,527	85,268,420
期內溢利/(虧損)	946,627	(9,419,804)
於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	66,521,154	75,848,61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 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如適用)計算之若干 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經營業 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 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股本披露1

金融工具:披露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 體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3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⁴

- 1 於二零零十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期間之呈列方式。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擁有業務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總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股息收入	244,909	398,664
利息收入	597,827	_
總計	842,736	398,664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證券,而其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中超過90%來自此項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獨立之地區及業務分類資料披露。

4. 税項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946,627港元和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9,419,804港元和前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72,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呈列期間內並無發行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 股攤薄盈利。

6. 固定資產

6.	固定資產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期內折舊	經審核)	21,290 (16,71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直	4,572
7.	投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可銷售投資		
	股本證券:		
	非上市,按成本值	47,960,004	76,720,00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078,002)	(6,298,000)
		37,882,002	70,422,002
	11 // m = 10 M		
	持作買賣投資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14,701,600	31,836,942
	於自尼工中·投入干值	14,701,800	31,636,542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公用事業按金	20,550	20,550
	預付款項	72,500	25,099
	其他應收款項	9,360	9,360
	總計	102,410	55,009

9. 短期孖展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孖展借貸是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14,701,6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836,942港元)作抵押。

10. 短期借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港元</i>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短期貸款 (附註a) 應付票據 (附註b)	1,951,161 88,500,000	29,661,999 —
	90,451,161	29,661,999

附註:

- (a) 本集團之短期借貸由本集團之投資經理—美建管理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美 建財務有限公司(「美建財務」)所提供,該借貸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利息按 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4厘(二零零五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4厘)計算。
- (b) 票據須於三個月內償還及按年息7厘之固定利率計算。

1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2,000,000

720,000

12. 儲備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7,320,071	(1,745,544)	65,574,527
期內溢利		946,627	946,62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7,320,071	(798,917)	66,521,154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如下:

十世及樟字

工地及接丁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18,810	68,400	
18,810	68,400	

14. 關連交易

第一年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投資管理費 (附註a)	551,643	600,712
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支付託管費(附註b)	30,000	30,000

附註:

(a)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有限公司(「美建管理」)簽訂投資管理協議,由二 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美建管理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 團於其中擁有投資。該協議可由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於三年期限屆滿前以不少 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投資管理人按月支付管理費,費用為本公司於協議內所 訂之估值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1.5%。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管理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 市規則,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14. 關連交易(續)

附註:(續)

(h) 根據本公司與託管人於一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託管協議,託管人同章向 本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本集團證券之妥善託管、本集團證券之結算、 代表本集團領取股息及其他權益。託管人之委任期限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 始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另一 方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 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惟託管費乃低於 上市規則第14A條之最低限額。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4外,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有關連人十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 - 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獲提供短期借貸的利息支出 (附註a)

570.841

699,539

六個月

附註:

- 本集團獲本集團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之同系附屬公司美建財務提供的短期借貸 而支付利息開支,利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4厘(二零零五年:香港最優惠 利率加年息4厘)計算。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亦有於美建之持有買賣投資10,234,400港元(二零零五年: 11,233,500港元)。如附註14所指,美建乃是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之控股公司。